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徐委員振榮

記錄：李東儒

出席委員：陳委員長偉、李委員瑞雄、吳委員光亮、陳委員正行

張委員木川、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玉明

吳委員振東、徐委員振榮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源發

列席人員：林副總幹事聰敏、俞組長錦華、賴組長鴻祥、王組長賀欽、陳組長永鎮、
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林召集人國漳、黃總幹事懿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因主任委員列席議會，由小弟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目的就是審查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現在就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各組室主管同仁大家早，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除今天提案審查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外，謹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出報告。首先，5 月 23 日候選人已抽定號次；12 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於 5 月 17、24 日分二階段完成講習；選舉人名冊則於 5 月 21 日編造完成，全縣初步選舉人數統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 338,769 人，村里長選舉為 337,646 人，選舉人名冊自 5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並將於 6 月 1 日完成確定選舉人數統計；正

式競選活動期間為 6 月 5 日至 9 日；選票的印製、點交也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本會將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隨時保持密切連繫，期待能夠完美完成本次任務。

二、陳組長永鎮報告：

（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第 5 條：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二）本屆鄉(鎮、市)民代表登記參選人共 229 人，其中 4 人候選人資格不符故參選人為 225 人設置競辦選辦處 231 處。村里長登記參選人共 450 位，其中 1 人候選人資格不符故參選人為 449 位，設置競辦處 448 處。

（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至 5 月 24 日止，因時間緊迫遂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證至 5 月 15 日，並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5 月 16 日至 24 日異動部分，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亦皆符合規定。

（四）羅東鎮第 18 屆里長選舉參選人 000 申請競選辦事處，設於羅東鎮羅莊街 00 號緊臨該鎮第 00 投開票所（羅莊街 00 號，如附照片），是否抵觸相關法令，經本會於 5 月 18 日下午 15 時左右電話暨傳真照片至中選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顧專員士友於當日下午 15 時 10 分左右電話指示本案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規定，准予設立。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時，亦特別要求羅東鎮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 6 月 10 日投票日當天，對該候選人特別以柔性勸說，絕不可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之 1「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否則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

參、討論提案：

案由：台灣省宜蘭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231 處（如附件 1），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448 處（如附件 2）合計 679 處，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轉轄區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瑞雄

案由：本會 264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上級回覆情形，請提出報告。

決議：請本會權責單位於上級回覆後，提於最近之委員會議報告。

伍、散會